

玉屏学校（园）食堂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合同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 方（中标人）：贵州省大龙健康油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用油采购项目

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对《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用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（招标编号：GZHSD-2020CG-001）》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，现依照招标文件、（中标人）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内容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交货期
食用菜籽油	符合国家标准、具有“SC”标识、非转基因、压榨一级菜籽油	152000升	12.6	1915200元	随时备好货源，一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随时准备供货（各学校（园）开学前2天供货。）
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壹万五千贰元整					

二、甲方对乙方的要求

（一）供货商要有加工条件，有达标的库房，专门的货柜车，

专门的驾驶人员，卫生服务许可证，工商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以及法人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、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，送货人员要有个人健康证等。

(二)乙方提供的食用菜籽油，需符合招标投标规定的非转基因、国标一级压榨性纯菜籽油，并且是成品包装，包装容器须符合国家规范，包装规格(桶装，每桶5升，桶面标签必须有“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供食用油”标识。)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保质期为18个月。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应提供食用油的样品，配送的食品应与提供的样品吻合。

(三)所采购食用油必须配送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学校，原则上每两周配送一次。

(四)售后服务要求:所有货物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，24小时内更换到位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

四、交货时间: 随时备好货源，一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随时准备供货(各学校(园)开学前2天供货)。

五、交货地点: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学校(园)

六、运输方式:乙方自备配货柜车辆、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，必须保质保量准时送达供应乡镇所在地学校(园)和村级学校(园)(含教学点)，确保学校(园)能够及时加工使用。

七、验收方式:乙方将货物送至各学校(园)经学校(园)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确认后，并在配送单上进行签字认可。

八、付款结算方式:原则上按月结算。供货商与各学校核

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，以实际签收单为附件，开具正规发票，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后由县教育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，第一个月的货款要扣除 2 万元的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。

九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将招标文件中的义务教育阶段实施营养餐的所有学校（园）所需的食用油全部承包给乙方统一供应。

（二）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、数量等进行合理监管，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。甲方学校（园）如发现配送产品有质量问题时，甲方在通知乙方在场的前提下，可提请有关部门现场提取样品检验。

（三）学校（园）要提前一周报配送食品数量至乙方，乙方按时按量送达相关学校（园），学校（园）明确专人验收，按月报县教育局营养办存档备查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生产、加工场地，需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，达标后方能生产、销售。实行统一标准、统一采购、统一生产、统一配送、统一标识，保证提供安全、合格的产品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按时、按量将产品送到甲方所指定各学校（园）（含教学点和山村幼儿园）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必须提供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。供应的每批次产品须提供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，没有质检报告甲方不予验收。如甲方学校（园）发现配送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时，甲方在通知乙方在场的前提下，可提请有



关部门现场提取样品检验。若抽检样品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及检验等有关部门的差旅、检验等费用，用质保金先作抵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按甲方（或学校（园））通知的所需产品、数量和配送地点及时、足额的供应。若未能及时送达，学校（园）自行采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双倍赔付给该学校（园）。

（五）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学校（园）粮油的保管注意事项及使用要求。

（六）乙方要确保有充足的货源，必须保证满足需求量 1 个月以上的菜籽油储备量、不能影响学校（园）供餐。

十二、安全责任

（一）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卫生和安全，确保食品质量。若因学生食用乙方配送的粮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（按国家规定的等级）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在运送菜籽油的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自己承担，若在装货卸中出现人员伤亡、交通事故等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承担和处罚。

十四、合同纠纷的解决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达不成共识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五、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，均按合同价执行。

十六、其它: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本合同生效时间: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、采购办、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补充。

甲 方: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856-3221051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乙 方:贵州省大龙健康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856-3221051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签定地点: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

签定日期:2020年4月28日

玉屏侗族自治县食用油采购统一配送学校名单

区域	中小学及教学点	幼儿园及幼教点	备注
县城区	玉屏第一中学		1
	黔东民族寄宿制中学		1
	县第二小学		1
平溪街道	平溪中心完小、七里塘小学	七里塘村幼儿园、安坪村幼儿园、杨柳村幼儿园	5
皂角坪街道	皂角坪小学、瓮阳小学	枹木垅村幼儿园、翁阳村幼儿园、铁家溪村幼儿园、茅坪幼儿园、飞凤幼儿园	7
大龙街道	大龙中学、大龙中心完小、大屯小学、德龙小学	大龙中心幼儿园、大龙第二幼儿园、大龙第三幼儿园、南宁村幼儿园、大龙起点幼儿园	9
麻音塘街道	龙江中学、麻音塘中心完小、麻音塘小学、抚溪小学、九龙小学、岩下小学、松林寺小学	麻音塘中心幼儿园、麻音塘村幼儿园、抚溪村幼儿园、一心村幼儿园、九龙村幼儿园、祥查村幼儿园、蔡溪村幼儿园	14
田坪镇	田坪中学、田坪中心完小、田坪第二小学、长岭小学、彰寨小学、迷路小学、金竹小学、新华小学、河东小学	田坪中心幼儿园、田坪第二幼儿园、彰寨村山村幼儿园、马溪村幼儿园、岩屋口村幼儿园、金竹村幼儿园、黄母冲村幼儿园、新华村幼儿园、迷路村幼儿园、南门村幼儿园、长岭村幼儿园、马家屯村幼儿园、玉露村幼儿园、庆寨村幼儿园、田冲村幼儿园、罗家寨村幼儿园	25
朱家场片区	朱家场小学、茅坡小学、木弄小学	朱家场中心幼儿园、堰上村幼儿园、詹家坳村幼儿园、木弄村幼儿园、龙眼村幼儿园、茅坡村幼儿园、前光村幼儿园	7
兴隆片区	兴隆小学	兴隆村幼儿园、大兴村幼儿园、长华村幼儿园、鱼塘村幼儿园、混寨村幼儿园、洪家湾村幼儿园	7
新店镇	新店小学、丙溪小学、沙水坪小学	新店中心幼儿园、洞坪村幼儿园、沙水坪村幼儿园、河口村幼儿园、老寨村幼儿园、丙溪村幼儿园、水坪村幼儿园	10
亚鱼乡	亚鱼小学、瓮袍小学、	亚鱼中心幼儿园、郭家湾村幼儿园、沙子坳村幼儿园、瓮袍村幼儿园	7
合计			94